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37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 號

電 話：(02)8912-400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446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24,907 仟元及新台幣 5,532,5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387 仟元及新台幣 409,917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49,908 仟元及新台幣利益 52,99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啓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4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33,454	28	\$ 21,499,095	19	\$ 17,389,55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672,864	-	724,931	1	492,9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流動		1,362,650	1	1,337,084	1	608,6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01	-	4,668	-	2,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710,032	21	28,546,444	26	27,368,94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0,352	1	1,792,160	2	1,211,560	1
130X	存貨	六(五)	58,530,862	39	43,809,525	39	50,501,094	46
1410	預付款項		3,855,411	3	2,763,060	2	2,919,1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45	-	8,836	-	280,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960,271	93	100,485,803	90	100,775,387	9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6	-	147,679	-	75,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六)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960	1	1,605,274	2	1,807,8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八						
	產—非流動		212,181	-	210,225	-	146,5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46,843	1	747,686	1	517,7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26,696	4	6,426,692	6	4,822,96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6,777	-	224,285	-	197,0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6,422	-	27,053	-	32,809	-
1780	無形資產		229,049	-	193,660	-	216,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2,074	1	989,773	1	876,2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001	-	228,778	-	1,394,9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98,419	7	10,801,105	10	10,087,732	9
1XXX	資產總計		\$ 150,058,690	100	\$ 111,286,908	100	\$ 110,863,119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325,579	14	\$ 2,000,000	2	\$ 10,682,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21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045,932	5	4,534,401	4	8,367,004	7
2150	應付票據		9,302	-	24,642	-	22,639	-
2170	應付帳款		29,421,177	19	17,766,216	16	32,057,223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081,353	7	9,393,787	8	7,405,13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2,046	2	1,866,521	2	1,384,6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21,175	1	812,365	1	697,2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524	-	88,975	-	82,1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7,603	-	560,913	1	368,2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317,691	48	37,050,036	34	61,066,316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8,498,901	13	18,403,329	17	8,966,69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545	-	172,029	-	132,6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557	-	107,686	-	85,3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378	-	473,237	-	421,7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07,381	13	19,156,281	17	9,606,461	9
2XXX	負債總計		91,425,072	61	56,206,317	51	70,672,777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8,889	4	6,698,889	6	6,356,889	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4,007,111	10	14,011,469	13	3,898,869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0,218	5	7,480,218	7	7,006,5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	426,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31,472	19	24,615,353	22	21,558,83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5,752	-	450,866	-	432,5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959,796	38	53,683,149	48	39,680,092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3,822	1	1,397,442	1	510,250	-
3XXX	權益總計		58,633,618	39	55,080,591	49	40,190,342	3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058,690	100	\$ 111,286,908	100	\$ 110,863,1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5,747,430 100	\$ 55,164,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57,267,119) (87)	(48,931,020) (88)
5900 營業毛利		8,480,311 13	6,233,36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36,285) (3)	(1,646,202) (3)
6200 管理費用		(1,048,031) (2)	(855,7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3,389) (1)	(671,1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及 十二(二)	(263,076) -	17,1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0,781) (6)	(3,155,986) (6)
6900 營業利益		4,239,530 7	3,077,3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5,595 -	47,9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26,334 -	113,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445) -	(432,0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3,078) -	(67,8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4 -	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980 -	(338,377) (1)
7900 稅前淨利		4,477,510 7	2,739,0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85,080) (2)	(666,085) (1)
8200 本期淨利		\$ 3,392,430 5	\$ 2,072,918 4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64,635) -	(\$ 99,6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635) -	(99,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9,675 -	283,0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9,675 -	283,0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040 -	\$ 183,3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7,470 5	\$ 2,256,31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6,119 5	\$ 2,023,77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6,311 -	49,142 -
合計		\$ 3,392,430 5	\$ 2,072,91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1,005 5	\$ 2,207,41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465 -	48,899 -
合計		\$ 3,557,470 5	\$ 2,256,31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5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盈餘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898,998	\$ 7,006,565	\$ 426,354	\$ 19,535,057	(\$ 611,101)	\$ 860,048	\$ 37,472,810	\$ 461,351	\$ 37,934,16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023,776	-	-	2,023,776	49,142	2,072,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251	(99,616)	183,635	(243)	183,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3,776	283,251	(99,616)	2,207,411	48,899	2,256,310										
股東適時效領取之股利	-	(129)	-	-	-	-	-	(129)	-	(129)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898,869	\$ 7,006,565	\$ 426,354	\$ 21,558,833	(\$ 327,850)	\$ 760,432	\$ 39,680,092	\$ 510,250	\$ 40,190,342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 1,397,442	\$ 55,080,59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116,119	-	-	3,116,119	276,311	3,392,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521	(64,635)	164,886	154	165,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6,119	229,521	(64,635)	3,281,005	276,465	3,557,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	-	(4,358)	-	-	-	-	-	(4,358)	(85)	(4,443)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07,111	\$ 7,480,218	\$ 426,354	\$ 27,731,472	\$ 123,114	\$ 492,638	\$ 56,959,796	\$ 1,673,822	\$ 58,633,618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77,510	\$ 2,739,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66,761	160,2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1,176	1,1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3,065	37,4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及 十二(二) 263,076	(17,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74,658	(13,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4)	(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917	2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5,595)	(47,9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3,078	67,8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108)	(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7,544)	(28,121)
應收票據	567	1,153
應收帳款	(2,430,762)	(11,348,549)
其他應收款	667,620	(479,466)
存貨	(14,721,337)	(20,836,740)
預付款項	(1,092,351)	(907,619)
其他流動資產	(21,709)	(11,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11,531	4,011,132
應付票據	(15,340)	9,898
應付帳款	11,654,961	11,359,176
其他應付款	717,709	263,697
負債準備	108,810	(129,093)
其他流動負債	(63,310)	(32,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5	(49,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04,294	(15,251,490)
收取利息	109,783	54,546
收取股利	1,108	435
支付利息	(37,173)	(21,609)
支付所得稅	(195,340)	(128,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2,672	(15,346,989)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17)	(\$ 4,7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5	145,9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83,594)	(70,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
取得無形資產	(77,882)	(84,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3)	(4,3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83	2,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858)	(1,231,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447)	(1,246,3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9,351,141	28,608,90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025,562)	(17,926,9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30,344)	(89,2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7,465)	(22,996)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	-	(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7,770	10,569,6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364	247,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34,359	(5,776,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99,095	23,166,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33,454	\$ 17,389,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9 月 24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除下表所列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外，餘均係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子公司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財務報表業經核閱	財務報表業經核閱
Charle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	〃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	〃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	〃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註)	〃	〃
Giga Future Limited	〃	〃
G.B.T. Inc.	〃	〃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	〃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註：寧波技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更名為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本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B.T. Inc.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2.64	22.64	22.64	
本公司	G.B.T. Technology Trading GmbH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Nippon Giga-Byte Corp.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BT Tech. Co. Ltd.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B.V.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Pty. Ltd.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維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產品銷售	-	-	99.86	註1
本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ESPANA S.L.U.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igaby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erce Limited Company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本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LLC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83.93	83.93	83.93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Charle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Giga Future Limited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G. B. T. Inc.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77.36	77.36	77.36	
G. B. T. Inc.	Gigabyte Canada, Inc.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Charle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Charle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Giga Future Limited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栢鑫科貿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	註2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及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銷售	96.41	96.41	96.41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城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	100.00	100.00	100.00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聲遠精密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模具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維修	100.00	100.00	100.00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orus Pte. Ltd.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100.00	100.00	100.00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100.00	100.00	100.00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yield (Thailand) Limited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100.00	-	-	註3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叢庄倍事益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OGS Europe B.V.	通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83.33	83.33	100.00	註4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52 向子公司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取得剩餘 0.14%股權以進行吸收合併，並以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註 2：民國 113 年度新投資設立。

註 3：民國 114 年度新投資設立。

註 4：技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實施員工認股權，致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83.33%，而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為 69.94%，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其到期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研發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有形營業資產	1 年 ~ 12 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複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揭給與日係指經董事會通過核准之日。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三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數量折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決定淨變現價值時，本集團須依據過往產業經驗考量可正常出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故於做成此項決定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59	\$ 11,431	\$ 10,0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29,233	15,488,831	15,681,575
定期存款	28,091,162	5,998,833	1,697,959
	<u>\$ 42,633,454</u>	<u>\$ 21,499,095</u>	<u>\$ 17,389,5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轉供質押之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800	\$ 39,227	\$ 60,996
興櫃公司股票	29,759	54,313	73,35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57,451	235,751	174,752
受益憑證	105,192	129,825	165,255
債務工具	194,601	194,601	-
	680,803	653,717	474,359
評價調整	(7,939)	71,214	18,632
小計	<u>672,864</u>	<u>724,931</u>	<u>492,991</u>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150,000	150,000	75,000
評價調整	416	(2,321)	-
小計	<u>150,416</u>	<u>147,679</u>	<u>75,000</u>
合計	<u>\$ 823,280</u>	<u>\$ 872,610</u>	<u>\$ 567,99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216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5,221)	\$ 12,048
受益憑證	5,403	1,447
債務工具	6,47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4)	-
	<u>(\$ 73,550)</u>	<u>\$ 13,495</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SD 5,000	113/11~114/2

本集團簽訂之遠益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362,650</u>	<u>\$ 1,337,084</u>	<u>\$ 608,614</u>
非流動項目：			
質押銀行存款	<u>\$ 212,181</u>	<u>\$ 210,225</u>	<u>\$ 146,51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7,930</u>	<u>\$ 5,36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74,831、\$1,547,309 及\$755,13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01	\$ 4,668	\$ 2,788
應收帳款	\$ 31,480,891	\$ 29,050,129	\$ 27,750,228
減：備抵損失	(770,859)	(503,685)	(381,280)
	<u>\$ 30,710,032</u>	<u>\$ 28,546,444</u>	<u>\$ 27,368,948</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1,484,992、\$29,054,797、\$27,753,016 及 \$16,405,62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顯金額分別為 \$4,101、\$4,668 及 \$2,78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顯金額分別為 \$30,710,032、\$28,546,444 及 \$27,368,948。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475,470	(\$ 688,595)	\$ 32,786,875
在製品	5,288,428	(22,669)	5,265,759
製成品及商品	21,450,611	(972,383)	20,478,228
	<u>\$ 60,214,509</u>	<u>(\$ 1,683,647)</u>	<u>\$ 58,530,86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956,407	(\$ 689,512)	\$ 16,266,895
在製品	6,181,192	(25,021)	6,156,171
製成品及商品	22,252,312	(865,853)	21,386,459
	<u>\$ 45,389,911</u>	<u>(\$ 1,580,386)</u>	<u>\$ 43,809,525</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628,245	(\$ 593,284)	\$ 23,034,961
在製品	2,433,691	(4,315)	2,429,376
製成品及商品	26,088,169	(1,051,412)	25,036,757
	<u>\$ 52,150,105</u>	<u>(\$ 1,649,011)</u>	<u>\$ 50,501,0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591,396	\$ 48,378,617
售後服務保證成本	572,462	279,601
評價損失	<u>103,261</u>	<u>272,802</u>
	<u>\$ 57,267,119</u>	<u>\$ 48,931,020</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6,387	\$ 936,387	\$ 936,38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12,527</u>	<u>112,206</u>	<u>111,573</u>
	1,048,914	1,048,593	1,047,960
評價調整	<u>492,046</u>	<u>556,681</u>	<u>759,840</u>
	<u>\$ 1,540,960</u>	<u>\$ 1,605,274</u>	<u>\$ 1,807,8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40,960、\$1,605,274 及 \$1,807,8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64,635)</u>	<u>(\$ 99,616)</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40,960、\$1,605,274 及 \$1,807,80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747,686	\$ 515,53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74	578
資本公積變動	(4,443)	-
其他權益變動	2,026	1,666
3月31日	<u>\$ 846,843</u>	<u>\$ 517,782</u>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關聯企業</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62,188	\$ 462,702	\$ 455,950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398	221,740	-
鉅嘉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u>合資</u>			
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30	57,329	52,308
達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7	5,915	9,524
	<u>\$ 846,843</u>	<u>\$ 747,686</u>	<u>\$ 517,782</u>

1. 本集團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至 3 月買回庫藏股，致本集團持股比率上升為 27.14%。本集團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 8 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以現金 \$210,000 投資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21.5%。民國 114 年 1 月及 113 年 10 月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均未參與認購，致本集團持股比率分別下降為 20%及 21.1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以現金\$100,000 投資鉅嘉聯合科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29.41%。
5. 本集團並無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有關本集團對前揭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經營結果之份額說明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74	\$ 5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6</u>	<u>1,66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00</u>	<u>\$ 2,244</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2,337,726	\$ 53,684	\$ 2,391,410	\$ 4,761,981	\$30,027	\$ 4,792,008	\$ 3,068,989	\$ 1,776,829	\$ 12,029,236
累計折舊	<u>-</u>	<u>-</u>	<u>-</u>	<u>(2,071,248)</u>	<u>(7,901)</u>	<u>(2,079,149)</u>	<u>(2,284,512)</u>	<u>(1,238,883)</u>	<u>(5,602,544)</u>
	<u>\$ 2,337,726</u>	<u>\$ 53,684</u>	<u>\$ 2,391,410</u>	<u>\$ 2,690,733</u>	<u>\$22,126</u>	<u>\$ 2,712,859</u>	<u>\$ 784,477</u>	<u>\$ 537,946</u>	<u>\$ 6,426,692</u>
1月1日	\$ 2,337,726	\$ 53,684	\$ 2,391,410	\$ 2,690,733	\$22,126	\$ 2,712,859	\$ 784,477	\$ 537,946	\$ 6,426,692
增添	-	-	-	4,905	-	4,905	724	47,822	53,451
處分	-	-	-	-	-	-	(1,646)	(1,330)	(2,976)
重分類	42,812	(42,812)	-	17,568	(17,568)	-	97,122	12,163	109,285
折舊費用	-	-	-	(27,716)	(108)	(27,824)	(46,047)	(65,274)	(139,145)
淨兌換差額	<u>21,114</u>	<u>-</u>	<u>21,114</u>	<u>44,230</u>	<u>-</u>	<u>44,230</u>	<u>10,597</u>	<u>3,448</u>	<u>79,389</u>
3月31日	<u>\$ 2,401,652</u>	<u>\$ 10,872</u>	<u>\$ 2,412,524</u>	<u>\$ 2,729,720</u>	<u>\$ 4,450</u>	<u>\$ 2,734,170</u>	<u>\$ 845,227</u>	<u>\$ 534,775</u>	<u>\$ 6,526,696</u>
<u>3月31日</u>									
成本	\$ 2,401,652	\$ 10,872	\$ 2,412,524	\$ 4,861,499	\$ 6,081	\$ 4,867,580	\$ 3,182,575	\$ 1,825,675	\$ 12,288,354
累計折舊	<u>-</u>	<u>-</u>	<u>-</u>	<u>(2,131,779)</u>	<u>(1,631)</u>	<u>(2,133,410)</u>	<u>(2,337,348)</u>	<u>(1,290,900)</u>	<u>(5,761,658)</u>
	<u>\$ 2,401,652</u>	<u>\$ 10,872</u>	<u>\$ 2,412,524</u>	<u>\$ 2,729,720</u>	<u>\$ 4,450</u>	<u>\$ 2,734,170</u>	<u>\$ 845,227</u>	<u>\$ 534,775</u>	<u>\$ 6,526,696</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01,876	\$ 72,564	\$ 1,574,440	\$ 3,732,950	\$40,587	\$ 3,773,537	\$ 3,029,054	\$ 1,667,997	\$ 10,045,028
累計折舊	—	—	—	(1,936,246)	(9,882)	(1,946,128)	(2,121,221)	(1,157,223)	(5,224,572)
	<u>\$ 1,501,876</u>	<u>\$ 72,564</u>	<u>\$ 1,574,440</u>	<u>\$ 1,796,704</u>	<u>\$30,705</u>	<u>\$ 1,827,409</u>	<u>\$ 907,833</u>	<u>\$ 510,774</u>	<u>\$ 4,820,456</u>
1月1日	\$ 1,501,876	\$ 72,564	\$ 1,574,440	\$ 1,796,704	\$30,705	\$ 1,827,409	\$ 907,833	\$ 510,774	\$ 4,820,456
增添	—	—	—	7,028	—	7,028	4,745	54,231	66,004
處分	—	—	—	—	—	—	(220)	(6)	(226)
重分類	—	—	—	14,283	—	14,283	(1,129)	12,994	26,148
折舊費用	—	—	—	(22,325)	(199)	(22,524)	(50,507)	(63,583)	(136,614)
淨兌換差額	<u>11,541</u>	<u>—</u>	<u>11,541</u>	<u>20,410</u>	<u>—</u>	<u>20,410</u>	<u>12,326</u>	<u>2,916</u>	<u>47,193</u>
3月31日	<u>\$ 1,513,417</u>	<u>\$ 72,564</u>	<u>\$ 1,585,981</u>	<u>\$ 1,816,100</u>	<u>\$30,506</u>	<u>\$ 1,846,606</u>	<u>\$ 873,048</u>	<u>\$ 517,326</u>	<u>\$ 4,822,961</u>
3月31日									
成本	\$ 1,513,417	\$ 72,564	\$ 1,585,981	\$ 3,796,935	\$40,587	\$ 3,837,522	\$ 3,058,680	\$ 1,722,520	\$ 10,204,703
累計折舊	—	—	—	(1,980,835)	(10,081)	(1,990,916)	(2,185,632)	(1,205,194)	(5,381,742)
	<u>\$ 1,513,417</u>	<u>\$ 72,564</u>	<u>\$ 1,585,981</u>	<u>\$ 1,816,100</u>	<u>\$30,506</u>	<u>\$ 1,846,606</u>	<u>\$ 873,048</u>	<u>\$ 517,326</u>	<u>\$ 4,822,96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10～55 年及 3～55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停車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土地	\$ 33,237	\$ 32,932	\$ 33,486
房屋	108,924	116,762	98,900
運輸設備	64,616	74,591	64,625
	<u>\$ 206,777</u>	<u>\$ 224,285</u>	<u>\$ 197,011</u>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地	\$ 369	\$ 357
房屋	16,623	13,828
運輸設備	10,624	9,426
	<u>\$ 27,616</u>	<u>\$ 23,61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203 及\$32,85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4	\$ 1,3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4,898	69,48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76	1,618
租賃修改利益	-	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393 及\$95,435。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6,473 及 \$13,0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113年	\$ -	\$ -	\$ 8,458
114年	8,741	14,387	11,171
115年	11,548	11,557	11,169
	<u>\$ 20,289</u>	<u>\$ 25,944</u>	<u>\$ 30,798</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14年</u>	<u>113年</u>
<u>1月1日</u>		
成本	\$ 104,417	\$ 102,993
累計折舊	(77,364)	(69,604)
	<u>\$ 27,053</u>	<u>\$ 33,389</u>
<u>1月1日</u>	\$ 27,053	\$ 33,389
折舊費用	(1,176)	(1,158)
淨兌換差額	545	578
<u>3月31日</u>	<u>\$ 26,422</u>	<u>\$ 32,809</u>
<u>3月31日</u>		
成本	\$ 106,562	\$ 104,800
累計折舊	(80,140)	(71,991)
	<u>\$ 26,422</u>	<u>\$ 32,8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87</u>	<u>\$ 2,79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1,176</u>	<u>\$ 1,15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953、\$91,713 及\$64,079，係考量該投資性不動產未來租金收入及相關現金流量後折現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折現率	1.839%	1.670%	2.268%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21,325,579	\$ 2,000,000	\$ 10,682,000
融資額度	\$ 70,440,159	\$ 66,577,736	\$ 20,970,589
利率區間	1.758%~5.285%	1.756%~1.800%	1.580%~1.861%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0,956	\$ 5,062,170	\$ 5,030,5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759,966	2,153,639	484,858
應付行銷費	1,057,552	1,115,086	870,277
應付出口費用及運費	432,369	402,995	232,247
應付權利金	72,462	70,944	81,293
其他	698,048	588,953	705,902
	<u>\$ 10,081,353</u>	<u>\$ 9,393,787</u>	<u>\$ 7,405,136</u>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812,365	\$ 826,369
本期新增之準備	572,462	279,601
本期使用之準備	(463,652)	(408,694)
3月31日	<u>\$ 921,175</u>	<u>\$ 697,276</u>

本集團之保固準備主係與電腦硬體週邊設備及零件之銷售相關，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返修資料估計。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23,879	\$ 20,023,879	\$ 9,804,34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24,978)	(1,620,550)	(837,657)
	<u>\$ 18,498,901</u>	<u>\$ 18,403,329</u>	<u>\$ 8,966,690</u>

1.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美金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8 年 7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87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為新台幣 358.87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32.61)，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0.75 元。
- D.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或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8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抑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面額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後所得之總數 130%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6,86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無予以分離處理。

2.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美金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7 年 7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為新台幣 375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31.095)，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7.87 元。
- D.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或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1%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抑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本債券面額後所得之總數 130%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9,69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無予以分離處理。

(十六)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43 及\$1,790。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43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541 及\$27,709。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2%~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大陸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632 及\$23,593。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00,000，分為 950,000 仟股(其中 5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698,8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669,889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用於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本案業經金管會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共發行 17,100 仟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34,200 仟股，每單位美金 17.75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金額為美金 300,031 仟元(新台幣 9,820,164 仟元)，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100%，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為之：
 - (1)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再行分派。
 - (2)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1,307		\$ 473,653	
現金股利	6,698,889	\$ 10.00	4,259,116	註

註：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致使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7 元異動為 6.35794327 元。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列應付股利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5,747,430	\$ 55,164,38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部門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全球品牌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合計
商品類型			
電腦組件	\$ 26,596,948	\$ -	\$ 26,596,948
網通產品	35,792,387	-	35,792,387
其他	3,043,505	314,590	3,358,095
	<u>\$ 65,432,840</u>	<u>\$ 314,590</u>	<u>\$ 65,747,430</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全球品牌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合計
商品類型			
電腦組件	\$ 21,784,188	\$ -	\$ 21,784,188
網通產品	30,936,593	-	30,936,593
其他	2,229,630	213,975	2,443,605
	<u>\$ 54,950,411</u>	<u>\$ 213,975</u>	<u>\$ 55,164,386</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7,045,932</u>	<u>\$ 4,534,401</u>	<u>\$ 8,367,004</u>	<u>\$ 4,355,87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收貨款	<u>\$ 4,395,563</u>	<u>\$ 3,108,254</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37,284	\$ 42,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930	5,363
其他利息收入	381	264
	<u>\$ 145,595</u>	<u>\$ 47,920</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473	\$ 13,093
股利收入	1,108	435
其他收入－其他	218,753	99,489
	<u>\$ 226,334</u>	<u>\$ 113,01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6,415	(\$ 443,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非衍生金融工具)	(74,454)	13,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	(204)	-
租賃修改利益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17)	(226)
其他損失	(1,285)	(1,790)
	<u>(\$ 2,445)</u>	<u>(\$ 432,05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95,572	\$ 46,225
借款利息	35,748	20,268
租賃負債利息	1,754	1,336
其他財務費用	4	5
	<u>\$ 133,078</u>	<u>\$ 67,83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876,426	\$ 47,793,128
員工福利費用	2,395,743	2,070,863
售後服務保證成本	572,462	279,601
出口費用	341,437	242,832
運輸費用	224,758	183,0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9,826	197,666
行銷服務費	116,658	112,550
存貨評價損失	103,261	272,8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076	(17,105)
其他成本及費用	1,404,253	951,64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1,507,900</u>	<u>\$ 52,087,006</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124,835	\$ 1,819,151
勞健保費用	105,864	99,528
退休金費用	67,916	53,092
其他用人費用	97,128	99,092
	<u>\$ 2,395,743</u>	<u>\$ 2,070,8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3,162 及\$275,9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00 及\$12,6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0.27%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98,286 及 \$46,0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198,842 及董事酬勞 \$51,000 之差異為 \$5,556，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67,296	\$ 429,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55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58,849	429,1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75,785)	233,267
匯率影響數	2,016	3,6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3,769)	236,956
所得稅費用	\$ 1,085,080	\$ 666,08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3. 本集團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4. 本集團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本集團個體註冊轄區荷蘭及德國等頒布，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當期所得稅暴險，故無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部分地區雖亦有已發布支柱二法案但尚未生效之情形，惟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將有義務就每一轄區按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 計算之有效稅率與 15% 的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充稅。
 - (3) 由於適用支柱二法案和計算 GloBE 收入的複雜性，及因為受到支柱二法案中設定的特定調整的影響，與按照 IAS 12 計算的平均有效稅率相比，這些調整將會產生不同的有效稅率，因此對於適用支柱二法案後之量化影響數尚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業已委託稅務專家協助對適用支柱二法案之相關事宜進行持續評估。

(二十八) 每股盈餘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16,119	669,889	<u>\$ 4.6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47	
－可轉換公司債	<u>94,211</u>	<u>53,95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210,330</u>	<u>729,395</u>	<u>\$ 4.40</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23,776	635,689	<u>\$ 3.1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32	
－可轉換公司債	<u>43,116</u>	<u>24,87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66,892</u>	<u>662,897</u>	<u>\$ 3.12</u>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因而減少 13.9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8,3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8,073。民國 113 年度技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 30,24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2,865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8,31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94,792</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51	\$ 66,0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701	7,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558)	(3,024)
本期支付現金	<u>\$ 83,594</u>	<u>\$ 70,137</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00	\$18,403,329	\$ 145,645	\$ 196,661	\$ 20,745,6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325,579	-	(30,344)	(27,465)	19,267,7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1,754)	(1,75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註)	-	95,572	-	-	95,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82	2,6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957	8,957
3月31日	<u>\$21,325,579</u>	<u>\$18,498,901</u>	<u>\$ 115,301</u>	<u>\$ 179,081</u>	<u>\$ 40,118,862</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8,920,465	\$ 104,873	\$ 159,472	\$ 9,184,8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82,000	-	(89,239)	(22,996)	10,569,76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1,336)	(1,33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註)	-	46,225	-	-	46,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914	1,9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0,418	30,418
3月31日	<u>\$10,682,000</u>	<u>\$ 8,966,690</u>	<u>\$ 15,634</u>	<u>\$ 167,472</u>	<u>\$ 19,831,796</u>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019	\$ 33,064
退職後福利	358	337
	<u>\$ 33,377</u>	<u>\$ 33,4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4,532	\$ 5,231	\$ 5,927	辦公室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	207,649	204,994	140,592	關稅保證金
	<u>\$ 212,181</u>	<u>\$ 210,225</u>	<u>\$ 146,5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或執行庫藏股票買回及註銷。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3,280	\$ 872,610	\$ 567,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540,960	1,605,274	1,80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33,454	21,499,095	17,389,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831	1,547,309	755,133
應收票據	4,101	4,668	2,788
應收帳款	30,710,032	28,546,444	27,368,948
其他應收款	1,160,352	1,792,160	1,211,560
其他金融資產	-	-	257,500
存出保證金	63,043	66,393	68,977
	<u>\$ 78,510,053</u>	<u>\$ 55,933,953</u>	<u>\$ 49,430,247</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21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325,579	2,000,000	10,682,000
應付票據	9,302	24,642	22,639
應付帳款	29,421,177	17,766,216	32,057,223
其他應付款	10,081,353	9,393,787	7,405,136
應付公司債	18,498,901	18,403,329	8,966,690
存入保證金	115,301	145,645	15,634
租賃負債	179,081	196,661	167,472
	<u>\$ 79,630,694</u>	<u>\$ 47,932,496</u>	<u>\$ 59,316,7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內各公司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9,734	33.182	\$ 62,705,154
人民幣：新台幣	514,472	4.570	2,351,137
歐元：新台幣	6,598	35.946	237,172
美金：人民幣	162,192	7.261	5,381,9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37	33.182	\$ 200,30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95,519	33.182	\$ 9,805,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3,785	33.182	\$ 49,566,774
人民幣：新台幣	584,667	4.570	2,671,928
美金：人民幣	349,434	7.261	11,595,18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61,719	32.781	\$ 67,585,211
人民幣：新台幣	430,649	4.478	1,928,446
歐元：新台幣	20,399	34.132	696,259
美金：人民幣	151,903	7.321	4,979,9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13	32.781	\$ 193,83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12,380	32.781	\$ 10,240,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2,762	32.781	\$ 39,099,931
人民幣：新台幣	643,153	4.478	2,880,039
美金：人民幣	316,201	7.321	10,366,156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4,304	31.990	\$ 68,916,185
人民幣：新台幣	288,419	4.407	1,271,063
歐元：新台幣	7,605	34.447	261,969
美金：人民幣	291,958	7.258	9,338,5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3	31.990	\$ 97,33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95,632	31.990	\$ 9,457,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0,392	31.990	\$ 57,594,540
人民幣：新台幣	492,169	4.407	2,168,989
美金：人民幣	259,185	7.258	8,290,29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76,415 及損失\$443,10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05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511		—
歐元：新台幣	1%		2,372		—
美金：人民幣	1%		53,8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5,6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719		—
美金：人民幣	1%		115,952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9,16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711		—
歐元：新台幣	1%		2,620		—
美金：人民幣	1%		93,3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5,9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690		—
美金：人民幣	1%		82,903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230 及 \$5,68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410 及 \$18,07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及屬固定利率計息之債券商品係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其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03 及 \$0。
- C.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D.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328 及 \$6,67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以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之基金多係國際知名之外商銀行及國內大型金控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募集發行，經評估其信用評等良好，且本集團亦與多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C. 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評估其信用評等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D.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保險額度及擔保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I. 本集團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之總體經濟成長率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99%~2.44%	0.99%~9.03%	0.99%~17.67%
帳面價值總額	<u>\$ 22,072,491</u>	<u>\$ 7,337,610</u>	<u>\$ 188,092</u>
備抵損失	<u>\$ 169,712</u>	<u>\$ 71,833</u>	<u>\$ 21,891</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99%~46.78%	5%~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497,441</u>	<u>\$ 385,257</u>	<u>\$ 31,480,891</u>
備抵損失	<u>\$ 245,611</u>	<u>\$ 261,812</u>	<u>\$ 770,859</u>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96%~1.86%	0.96%~9.02%	0.96%~17.58%
帳面價值總額	\$ 19,430,816	\$ 8,158,677	\$ 823,635
備抵損失	\$ 59,138	\$ 100,119	\$ 28,154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96%~48.82%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4,880	\$ 342,121	\$ 29,050,129
備抵損失	\$ 47,201	\$ 269,073	\$ 503,685
<u>113年3月31日</u>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10%~6.58%	0.10%~18.49%	0.10%~40.60%
帳面價值總額	\$ 23,750,682	\$ 2,296,586	\$ 1,598,858
備抵損失	\$ 200,763	\$ 47,744	\$ 57,477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0%~89.2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4,327	\$ 29,775	\$ 27,750,228
備抵損失	\$ 45,521	\$ 29,775	\$ 381,280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503,685	\$ 503,685
提列減損損失	-	263,076	263,076
匯率影響數	-	4,098	4,098
3月31日	\$ -	\$ 770,859	\$ 770,859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385,470	\$ 385,470
減損損失迴轉	-	(17,105)	(17,105)
匯率影響數	-	12,915	12,915
3月31日	\$ -	\$ 381,280	\$ 381,280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409,879、\$314,121 及\$309,319。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損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分別為損失\$263,076 及迴轉利益\$17,10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之浮動利率短期借款額度為\$49,114,58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u>114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89,066	\$ 59,328	\$ 39,855	\$ 188,249
應付公司債	-	9,804,347	10,219,532	20,023,879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94,646	\$ 65,155	\$ 47,194	\$ 206,995
應付公司債	-	9,804,347	10,219,532	20,023,87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16	\$ -	\$ -	\$ 2,216
<u>113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85,951	\$ 51,334	\$ 33,691	\$ 170,976
應付公司債	-	-	9,804,347	9,804,34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18,498,901</u>	<u>\$ -</u>	<u>\$18,648,121</u>	<u>\$ -</u>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18,403,329</u>	<u>\$ -</u>	<u>\$18,471,161</u>	<u>\$ -</u>
11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8,966,690</u>	<u>\$ -</u>	<u>\$ 8,881,665</u>	<u>\$ -</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42,708	\$ -	\$223,164	\$ 365,872
受益憑證	106,686	-	150,416	257,102
債務工具	-	200,306	-	200,3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1,448,826</u>	<u>-</u>	<u>92,134</u>	<u>1,540,960</u>
	<u>\$ 1,698,220</u>	<u>\$200,306</u>	<u>\$465,714</u>	<u>\$ 2,364,240</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24,225	\$ -	\$278,497	\$ 402,722
受益憑證	128,375	-	147,679	276,054
債務工具	-	193,834	-	193,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1,519,479</u>	<u>-</u>	<u>85,795</u>	<u>1,605,274</u>
	<u>\$ 1,772,079</u>	<u>\$193,834</u>	<u>\$511,971</u>	<u>\$ 2,477,88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216</u>	<u>-</u>	<u>\$ 2,216</u>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168,157	\$ -	\$163,232	\$ 331,389
受益憑證	161,602	-	75,000	236,60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1,719,202	-	88,598	1,807,800
	<u>\$ 2,048,961</u>	<u>\$ -</u>	<u>\$326,830</u>	<u>\$ 2,375,79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G.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11,971	\$ 326,057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74,296)	(12,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6,018	2,110
本期購買	21,700	21,710
本期出售	-	(11,670)
匯率影響數	321	1,002
3月31日	<u>\$ 465,714</u>	<u>\$ 326,830</u>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5,25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企 業價值對營業收 入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等	240,45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0,5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企 業價值對營業收 入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等	231,38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5,32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企 業價值對營業收 入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等	161,50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	\$ 2,232	(\$ 2,232)	\$ 21	(\$ 21)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	\$ 2,785	(\$ 2,785)	\$ 21	(\$ 21)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	\$ 1,632	(\$ 1,632)	\$ 21	(\$ 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

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據主要業務來源，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劃分為全球品牌事業群及其他事業群。

全球品牌事業群：負責主機板、顯示卡、網通、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產品之開發、銷售等各項業務。

其他事業群：負責產品維修、車用電子等產品之開發及銷售等各項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全球品牌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合計
部門收入	\$ 65,432,840	\$ 314,590	\$ 65,747,430
部門損益	\$ 4,138,095	\$ 101,435	\$ 4,239,530
折舊及攤銷	\$ 80,114	\$ 129,712	\$ 209,826
部門資產(註)	\$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全球品牌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合計
部門收入	\$ 54,950,411	\$ 213,975	\$ 55,164,386
部門損益	\$ 2,953,966	\$ 123,414	\$ 3,077,380
折舊及攤銷	\$ 73,983	\$ 123,683	\$ 197,666
部門資產(註)	\$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USD 8,7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USD 8,700)	實際動支 金額 (USD 8,700)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 17,087,939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N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 646,360	\$ 288,683 (USD 8,700)	\$ 288,683 (USD 8,700)	\$ 288,683 (USD 8,700)	\$ -	0.51%	\$ 17,087,93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5：本表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3.182換算為新台幣。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工具－DEUTSCHE BANK AG 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略	\$ 194,601	－	<u>\$ 200,3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705			
					<u>\$ 200,306</u>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略	\$ 93,800	0.10%-0.29%	<u>\$ 92,7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83)			
					<u>\$ 92,717</u>			
	興櫃股票－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略	\$ 29,759	0.01%-1.16%	<u>\$ 49,9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0,232			
					<u>\$ 49,991</u>			
	非上市櫃股票－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略	\$ 179,672	－	<u>\$ 120,3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9,331)			
					<u>\$ 120,341</u>			
受益憑證－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略	\$ 75,192	－	<u>\$ 75,2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4				
				<u>\$ 75,296</u>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略	\$ 77,779	1.86%-13.01%	<u>\$ 102,8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044			
					<u>\$ 102,823</u>			
	受益憑證－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21,148	\$ 30,000	－	<u>\$ 31,39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390			
				<u>\$ 31,390</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000	10.73%	<u>\$ 150,4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16</u>			
					<u>\$ 150,4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 936,387	1.37%~ 9.43%	<u>\$ 1,448,82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12,439</u>			
					<u>\$ 1,448,826</u>			
	上市櫃股票－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 64,798	3.25%~13.93%	<u>\$ 62,6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176)</u>			
					<u>\$ 62,6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 20,000	10.00%	<u>\$ 2,09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907)</u>			
					<u>\$ 2,093</u>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 26,545	6.25%	<u>\$ 26,5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u>			
					<u>\$ 26,5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26,545	6.25%	<u>\$ 26,5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u>			
					<u>\$ 26,545</u>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GRAID TECHNOLOGY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90	\$ 1,184	10.24%	<u>\$ 8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10)</u>			
					<u>\$ 8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90	\$ 1,184	10.24%	<u>\$ 8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10)</u>			
					<u>\$ 874</u>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B. T.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 6,465,236）	（21%）	貨到45日內	按約定價格計價	正常	\$ 7,615,010	27%	
	Giga-Byte Technology B.V.	〃	〃	（ 248,117）	（1%）	貨到30日內	〃	〃	94,542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46,374）	-	貨到60日內	〃	〃	180,110	1%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	（ 7,118,199）	（23%）	貨到90日內	〃	〃	6,442,905	23%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97,229	4%	貨到60日內	〃	〃	（ 1,081,702）	（4%）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	312,173	1%	貨到60日內	〃	〃	（ 2,571,505）	（9%）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	〃	252,626	1%	貨到30日內	〃	〃	（ 1,434,980）	（5%）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 395,945）	（1%）	貨到60日內	〃	〃	261,147	2%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	〃	（ 350,151）	（1%）	月結60日內	〃	〃	249,343	2%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B. T. Inc.	母子公司	\$ 7,615,010	4.07	\$ -	-	\$ 1,878,840	\$ -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979,089	9.84	-	-	15,135,382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141	2.37	-	-	47,229	-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6,442,905	4.98	-	-	3,177,959	-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	1,492,685	4.62	-	-	1,299,602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	1,120,050	2.25	-	-	1,120,050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B. T. Inc.	兄弟公司	204,379	1.34	-	-	114,576	-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84,620	8.78	-	-	5,432	-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子孫公司	261,147	6.06	-	-	-	-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	249,977	6.75	-	-	108,863	-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RMB 556,289仟元	5.70	-	-	RMB 295,158仟元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RMB 310,872仟元	5.55	-	-	RMB 134,796仟元	-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294,645仟元	6.81	-	-	RMB 118,626仟元	-

註1：包含其他應收款。

註2：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14年4月30日止收回之款項。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48,117	註5	-
	G.B.T.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65,236	註6	10%
	"	"	應收帳款	7,615,010	"	5%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6,374	註4	-
	"	"	應收帳款	180,110	"	-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896,087	註4	12%
	"	"	應付帳款	1,081,702	"	1%
	"	"	進貨	1,197,229	"	2%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售後服務費	174,624	註3	-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7,118,199	註1	11%
	"	"	應收帳款	6,442,905	"	4%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312,173	註4	-
	"	"	應付帳款	2,571,505	"	2%
	"	"	應收帳款	1,492,685	註2	1%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252,626	註5	-
	"	"	應付帳款	1,434,980	"	1%
	"	"	應收帳款	1,120,050	註2	1%
	G.B.T.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4,379	註4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1,720,965	註5	1%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95,945	註4	1%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	261,147	"	-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50,151	註2	1%
	"	"	應收帳款	249,343	"	-

註1：收款條件為貨到90天。

註2：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4：收款條件為貨到60天。

註5：收款條件為貨到30天。

註6：收款條件為貨到45天。

註7：上開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251,952	\$ 5,251,952	176,571,692	100.00	\$ 9,217,056	(\$ 421,811)	(\$ 533,335)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2,815,000	2,815,000	297,756,500	100.00	3,499,072	(79,338)	(79,338)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筆記型電腦製造買賣業務	310,000	310,000	12,000,000	100.00	131,357	2,549	12,081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產品維修	583,709	583,709	31,000,000	100.00	422,277	23,466	23,466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70,000	70,000	299,999,995	40.00	58,230	2,255	90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834,600	834,600	108,498,000	83.93	8,360,262	1,663,711	1,391,378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B.V.	荷蘭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5,984	25,984	8,500	100.00	215,351	(8,150)	(9,127)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Tech. Co. Ltd.	英國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47,488	47,488	800,000	100.00	34,822	1,552	1,552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Giga-Byte Corp.	日本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380,675	380,675	183,000	100.00	418,350	(404)	(404)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Technology Trading GmbH	德國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352,752	352,752	-	100.00	447,937	3,723	3,723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Pty. Ltd.	澳大利亞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55,664	55,664	2,400,000	100.00	63,553	675	675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182,868	182,868	4,600,000	100.00	23,406	2,853	2,853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ESPANA S.L.U.	西班牙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241	241	5,000	100.00	12,259	434	434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Inc.	美國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90,660	90,660	54,116	22.64	373,501	(161,290)	(62,505)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erce Limited Company	土耳其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3,541	3,541	8,000	100.00	2,296	322	322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LLC	南韓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22,534	22,534	168,000	100.00	38,250	233	233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Charle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 1,844,922	\$ 1,844,922	57,032,142	100.00	\$ 2,659,446	(\$ 357,297)	-	孫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G.B.T. Inc.	美國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458,239	458,239	184,916	77.36	1,685,636	(161,290)	-	孫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Giga Futu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2,689,068	2,689,068	82,819,550	100.00	3,571,622	77,157	-	孫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LCKT Yuan Chan Technology Co., Ltd. (Cayman)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92,775	92,775	3,000,000	30.00	-	(20,333)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B.T. Inc.	Gigabyte Canada Inc.	加拿大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22	22	1,000	100.00	1,282	187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547,050	547,050	60,000,000	100.00	618,715	(59,962)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及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銷售	1,547,410	1,547,410	324,586,585	96.41	202,352	(342)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62,011	2,242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台	30,200	30,200	3,000,000	100.00	37,692	497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92,000	392,000	11,200,000	23.53	400,748	5,078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5,027	(3,019)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鉅嘉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0	-	10,000,000	29.41	100,000	-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orus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60,757	60,757	3,073,000	100.00	10,778	(109)	-	孫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波蘭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13,997	13,997	100	100.00	15,477	(1,004)	-	孫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yield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2,946	-	300,000	100.00	2,542	(395)	-	孫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20,000	120,000	12,000,000	83.33	310,186	53,788	-	孫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3,074	3,074	10,000	100.00	35,169	97,673	-	孫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0,000	210,000	7,000,000	20.00	221,398	187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1,480	51,480	1,716,000	3.61	61,440	5,078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OGS Europe B.V.	荷蘭	通訊產品銷售	12,443	12,443	3,000	100.00	49,945	129	-	孫公司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栢鑫科貿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25,680	225,680	-	100.00	234,506	1,536	-	孫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製造	\$ 1,180,938	註1	\$ 1,180,938	\$ -	\$ -	\$ 1,180,938	\$ 22,959	100.00	\$ 22,959	\$ 1,672,612	\$ -	孫公司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59,752	註1	259,752	-	-	259,752	(381,534)	100.00	(381,534)	839,890	-	孫公司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09,853	註3	-	-	-	-	(613,917)	100.00	(382,959)	537,154	-	孫公司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製造	2,780,313	註1	2,780,313	-	-	2,780,313	75,743	100.00	75,743	3,426,247	-	孫公司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維修	181,923	註2	165,515	-	-	165,515	5,758	100.00	5,758	295,667	-	孫公司
叢庄倍事益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銷售	5,507	註3	-	-	-	-	41	100.00	41	8,709	-	孫公司
聲遠精密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模具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銷售	4,539	註2	4,539	-	-	4,539	(13)	96.41	(13)	(1,707)	-	孫公司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86,518	\$ 4,402,053	\$ 35,180,171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539	9,974	125,932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 7,118,199	23	\$ -	-	\$ 6,442,905	23	\$ -	-	\$ -	\$ -	-	\$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5,315	-	-	-	1,120,050	4	-	-	-	-	-	-		
〃	(252,626)	(1)	-	-	(1,434,980)	(5)	-	-	-	-	-	-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1,551	-	-	-	1,492,685	5	-	-	-	-	-	-		
〃	(312,173)	(1)	-	-	(2,571,505)	(9)	-	-	-	-	-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49,465)	-	-	-	(1,720,965)	(8)	-	-	-	-	-	-		註1

註1：係技鋼科技自寧波技嘉進貨。
註2：上開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